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學生課餘社團活動 家長同意書

(本聯由家長簽名且蓋章後，交回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存查)

本人謹同意子女 班 號 （姓名）

參加下列課餘社團活動。將督促子女按時出席確實簽到退，並於活動過程中以安全為優先，不做危險的舉動且遵守學校相關之規定。

1. 社團名稱：
2. 活動日期： 月 日 ~ 月 日
3. 活動時間：
4. 活動地點：

此 致

新北市立新北高工 學務處 社團活動組

家長簽章：

家長電話：

家長手機：

學生手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備註】1.課餘社團活動須事先提出申請並附家長同意書，完成手續，方能生效。

2.此為學校正式文件，請勿代為簽名。(違者須負法律責任問題，請謹慎！)

3.請同學務必履行告知家長的義務，以免家人為你操心。

4.活動期間同學務必確實簽到退，如有不實，願接受應有處分。

5.因屬課餘時間家長務必掌握　貴子弟行蹤，如有任何問題歡迎直接聯繫學務處 (02)2261-2483 #87。